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 委託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 明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本次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 委託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四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法源依據及條次。
第二條 本法 <u>第三十四條</u> 第二項所定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委託項目，包括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審查、核准、駁回、撤銷、廢止、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核准登錄文件之核（補、換）發、展延、變更等事項。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委託項目，包括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審查、核准、駁回、撤銷、廢止、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核准登錄文件之核（補、換）發、展延、變更等事項。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條條次。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